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作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5,98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0港元折讓約11.34%；(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8.10%；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7港元折讓約20.15%。

配售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將有75,98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項目以及減少短期債務。

[#] 僅供識別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且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75,98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7,598,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將不會變動)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6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0港元折讓約11.3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8.10%；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7港元折讓約20.15%。

該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36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除非以書面另行互相同意，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本公司應付開支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且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同樣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不會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獲接獲。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75,981,446 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文化產品、銷售產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服務)及租賃系統產品。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悉數配售：

- (i)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65,300,000 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 63,6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項目以及減少短期債務。

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 129,7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發展本集團 之現有及未來 項目	約 81,000,000 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餘額(放置 於香港作銀行存款) 18,700,000 港元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30,000,000 港元已用 作發展本集團之現有 及未來項目

因配售導致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黃敏女士(附註1)	41,802,500	11.00	41,802,500	9.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5,9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38,104,732</u>	<u>89.00</u>	<u>338,104,732</u>	<u>74.16</u>
小計：	<u>338,104,732</u>	<u>89.00</u>	<u>414,084,732</u>	<u>90.83</u>
總計：	<u>379,907,232</u>	<u>100.00</u>	<u>455,887,232</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敏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或解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5,981,446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相關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配售之最多合共75,9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